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有關 SABMILLER PLC 公佈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的澄清公告及恢復買賣

應證監會要求，本公司申請自願暫停股份買賣。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旨在對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行政總裁路嘉星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發表有關對 SABMiller plc（「SABMiller」）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公佈未經徵詢的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作出回應的公告（「回應公告」），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接受報界人士訪問或展開討論（「訪問」）上所作的若干陳述作出澄清。

本公司單方面終止與 SABMiller Asia BV 之間的策略投資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發表的公告）的原因

在本公司的回應公告中載述本公司：

「.....考慮過本公司及 SABMiller Asia BV 現時在中國啤酒業的策略及市況後，.....單方面終止策略投資者協議，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訪問中，路先生解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署策略投資者協議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 SABMiller Asia BV 未能實踐策略投資者協議中列明的目標，包括更大程度的協同效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技術專業知識的貢獻。

就此，路先生提述 SABMiller 的中國現有合營企業華潤啤酒（中國）（「華潤啤酒」）以降低其啤酒價格行動來回應本公司於本年度一月有關提高啤酒價格的決定。

就此，路先生並無就亞洲華爾街日報（Asia Wall Street Journal）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所報導，華潤啤酒及本公司之間共用分銷渠道作出任何提述。

「董事會並不相信本公司的長遠前景，應與其於中國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華潤啤酒相連。」

就此，路先生解釋由於SABMiller無法同時以身為本公司及華潤啤酒主要股東的身份，令本公司及華潤啤酒之間達到協同效益，故本公司懷疑SABMiller是否能純粹透過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而達到此目標。

此外，由於管理人員及全體僱員已被徵詢不會支持收購建議，路先生質疑SABMiller在缺乏管理人員及僱員支持下，如何能經營本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會歡迎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收購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約29.07%權益。

就此，路先生提述Anheuser-Busch最近成功在中國建設全國網絡，並向全國推廣其百威Budweiser品牌，故相信本公司可因Anheuser-Busch的專業知識而受惠，使哈爾濱Harbin成為一個全國性品牌。路先生亦提及，本公司於Anheuser-Busch公佈收購本公司的權益後，與Anheuser-Busch商討有關其即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事宜。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條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一旦SABMiller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便致函本公司的股東，當中附帶其對收購建議的正式回應。屆時，本公司的回應文件亦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惟本公司仍未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本公司申請自願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朱文瑋先生、Roy E. Bagattini先生、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除(i) Sam Zuchowski先生在醫院留醫及(ii) 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SABMiller代表而構成利益衝突外，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